

名稱：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
修正日期：民國 96 年 10 月 05 日

第 1 條

本細則依替代役實施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條例所稱需用機關，指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之中央各該主管機關；所稱服勤單位，指一般替代役役男擔任輔助勤務處所之管理單位；所稱用人單位，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之政府機關、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、大學校院、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。

第 3 條

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一般替代役，其勤務如下：

- 一、警察役：擔任機動保安警力、守望相助社區巡守、交通助理、矯正機關勤務、收容處所警衛及其他安全維護等相關輔助勤務。
- 二、消防役：擔任救災及傷病患救助等相關輔助勤務。
- 三、社會役：擔任兒童與少年、老人與病、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，協助推動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國民就業、國民保健、殯葬管理及其他社會福利等相關輔助勤務。
- 四、環保役：擔任環保稽查、檢驗、資源回收、環境清潔維護、輻射建築物偵檢、建築管理、河川管理、水資源管理、集水區保育、地質調查、協助氣象觀測等相關輔助勤務。
- 五、醫療役：擔任山地、離島、偏遠地區、國外、醫療資源缺乏區與相關衛生醫療單位等之醫療保健服務及防疫、稽查、公共衛生之管理等相關輔助勤務。
- 六、教育服務役：擔任山地、離島、偏遠地區、師資缺乏區國民中、小學、特殊教育與國外輔助教學，及協助校園安全、中輟生輔導等教育相關輔助性勤務。
- 七、農業服務役：擔任漁業、植物、森林、土壤與農業等資源調查、森林遊樂區導覽服務、農業建設、農業試驗檢測、農業資源展覽導覽服務、山坡地與動植物保育養護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等農業相關輔助性勤務。
- 八、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：其勤務由需用機關擬訂計畫，報經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。

各需用機關應於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，明定前項各款所定輔助性勤務之具體項目及內容。

第 4 條

需用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，向主管機關提出下一年度一般替代役實施計畫及四年人力需求。

前項所定一般替代役實施計畫及四年人力需求，應包括替代役需求人數、服勤處所、服勤內容、管理方式及所需經費等事項。

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審查需用機關提出之一般替代役實施計畫，並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擬訂一般替代役役別實施順序及人數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第 5 條

用人單位申請研發替代役需求員額，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，檢具研發營運計畫及其他規定文件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
前項所定研發營運計畫，應包括用人單位基本資料、營運狀況、研發規劃及研發替代役役男運用規劃等事項。

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擬訂研發替代役下一年度實施員額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第 6 條

一般替代役之徵集權責，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訂定徵集日期、梯次、地點。
- 二、主管機關策訂徵集及輸送計畫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徵集計畫轉配賦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並製發一般替代役徵集令。
- 四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將替代役徵集令於徵集前十日，送達一般替代役役男。

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，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，於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後，應於役籍資料註記已受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，並以替代役備役列管。

第 8 條

需用機關應於一般替代役役男分發至服勤單位後，繕造一般替代役役男役籍管理名冊，送主管機關實施列管及異動管理；用人單位應於研發替代役役男分發至用人單位後，繕造研發替代役役男管理名冊，送主管機關實施列管及異動管理。

需用機關及用人單位應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前三個月，造具退役名冊，函送主管機關核定；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製作之替代役退役證明，於服役期滿時，由需用機關或用人單位轉發。

第 9 條

替代役役男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停役情事者，需用機關或用人單位應繕造停役名冊，檢具證明文件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。

經主管機關核定停役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停役登記列管及處理，並通知替代役役男及需用機關或用人單位。

第 10 條

經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核定停役之替代役役男，其停役原因消滅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回役或免予回役；主管機關應將核定結果，通知替代役役男及需用機關或用人單位。

第 11 條

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，其權責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辦理訓練方針之訂定及指導。
 - 二、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辦理軍事基礎訓練計畫之訂定及執行。
 - 三、需用機關辦理一般替代役專業訓練計畫之訂定、執行及督考。
 - 四、主管機關辦理研發替代役專業訓練計畫之訂定、執行及督考。
- 前項第二款國防部辦理軍事基礎訓練之兵力，不列計國軍總員額。

第 12 條

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定管理幹部之甄選，得由需用機關依考核成績擇優甄選，經幹部在職訓練合格後，核定為管理幹部，擔任領導及考核管理工作。前項管理幹部員額，以不超過需用機關服勤替代役役男總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。但辦理軍事基礎訓練所需管理幹部員額，不在此限。

第 13 條

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宣誓之誓詞如下：

余敬謹宣誓：效忠中華民國，恪遵政府法令，服從長官命令，盡忠職守，嚴守秘密，如違誓言，願受嚴厲之處分。謹誓。

第 14 條

一般替代役役男涉及本條例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之刑事責任者，應由服勤單位移請司法機關究辦，並副知需用機關；涉及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刑事責任者，應由主管機關移請司法機關究辦，並副知需用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；涉及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刑事責任者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移請司法機關究辦，並副知主管機關。

研發替代役役男涉及本條例第五十二條之刑事責任者，應由用人單位向司法機關告發，並副知主管機關。

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涉及本條例第五十三條之刑事責任者，由主管機關移請司法機關究辦。

第 15 條

本條例第六十條所定經費編列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一般替代役役男軍事基礎訓練經費，由主管機關編列。
- 二、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薪給、主副食、服裝、保險、撫卹及其家屬生活扶助經費，由主管機關編列。但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經費，由需用機關編列。
- 三、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專業訓練經費，由需用機關編列；其管理、住宿等經費，由服勤單位編列。
- 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設置一般替代役役男集中住宿場所，所需基本生活設施及文康設施經費，由各該替代役役男之服勤單位編列預算分擔。

第 16 條
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次以前出生有履行兵役義務尚未徵集入營之役男，申請服替代役者，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專案辦理。

第 17 條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